

中国共产党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支部委员会文件

柳房金党〔2020〕27号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支部 关于支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分工的通知

各党小组、科室、营业部、管理部：

根据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同意中共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柳直工复〔2020〕168号），经研究，现将支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部委员会的组成

书记：黄兆聪

副书记：李炜

组织委员：高为恒

纪律检查委员：王建宇

宣传委员：黄云

二、支部委员会委员职责和分工

（一）书记

全面负责支部党建工作。

1. 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认真传达学习、贯彻执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2. 抓好党的自身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

4. 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副书记

协助书记处理支部日常党建工作。

（三）组织委员

1.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督促检查各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开展党员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3. 按照支部安排，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和对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4. 组织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5. 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四）纪律检查委员

1.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反映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

2.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

3. 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负责处理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

4.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五）宣传委员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结合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组织党建宣传稿件上中心网站“党建工作”专栏，负责出板报、宣传资料上墙、党建信息材料上报等工作，抓好宣传阵地建设。

3. 按照支部安排，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4. 宣传支部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

中共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